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董事李新建先生及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阳小年女士及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国富先生、姜洪文先生及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

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由于监管政策变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受到影响，原方案无法继续实施，各方对调整方案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国富先生、姜洪文先生及展海波先生、刘长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